



香港青年協會 青年領袖發展中心



青年對互聯網服務中心規管的建議

1. 引言

- 1.1 我們是香港青年協會青年領袖發展中心之學員。互聯網的發展速度一日千里，而互聯網更成為青年人生活的一部份。透過互聯網，青年人可上網瀏覽網頁、尋找資訊、進行網上學習、交朋結友、與朋友互通電郵，以及在網上尋找娛樂，例如玩網絡遊戲。隨著香港人對互聯網服務的需求，以及對網上娛樂的興趣日益增加，以提供「上網」服務為主的「互聯網服務中心」（以下簡稱網吧）應運而生。鑑於互聯網與青少年的關係非常密切，我們對網吧的監管問題深表關注。
- 1.2 我們認為網吧的定義，應指提供上網（瀏覽網頁、尋找資料、網上娛樂等）服務為主要業務的商舖。這樣可以避免將一些提供上網服務，但卻非主要業務的商業活動也包括在內。
- 1.3 爲了更深入了解網吧的運作，我們曾於 2002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17 日期間，到香港不同地區共七間網吧進行實地考察。這些網吧的規模由配置 20 部電腦至 200 部電腦不等，有些具規模的網吧，更提供相關的辦公室電腦設備，例如打印機、掃描器等。
- 1.4 根據我們的觀察，網吧的使用者大多數爲青少年。我們認為如果政府對網吧的監管不足，將會對青少年有不良的影響；但與此同時，爲免窒礙這個新興行業的發展，政府亦不應對網吧施以太多的限制。綜合以上兩個考慮，我們認為有限度的監管是最合適的。我們提出的有限度監管，主要在消防設施、吸煙、網上色情、暴力及賭博，以及盜版軟件四個方面。

2. 消防設施監管

- 2.1 由於經營網吧需要每天長時間使用大量電腦，造成相當大的電量負荷，因此網吧的消防安全潛在相當高的危險性。現時，估計香港約有三百間網吧，部份更是設於舊式樓宇內，而這類樓宇的消防設備並不足以應付網吧這類消防高危的商戶。

- 2.2 據我們實地觀察所得，大部份網吧的消防設備及逃生通道不足，有些網吧的燈光十分昏暗，環境擠迫，又沒有設置出路指示燈箱；有些網吧雖然設有滅火筒，但內裡的成份是水劑，而不是用來撲救因漏電而引致火警的化學泡沫。假若網吧因電量負荷過重而發生火警，水劑消防設備或洒水系統不僅不能滅火，反而令在場人士有觸電的危險。
- 2.3 我們建議政府應參照《消防條例第 95 章第 9 條》作為監管網吧消防的執行準則，以保障市民及消費者的安全。

3. 吸煙監管

- 3.1 吸煙已被醫學研究証實能引起各種疾病，而二手煙亦會對公眾健康構成威脅。據我們觀察所得，網吧消費者當中有大部份是年青人（當中更有不少是學生），如果對網吧的吸煙問題缺乏監管，將會令年青人繼續受二手煙的威脅，對年青人的健康造成負面影響。
- 3.2 據我們實地觀察所得，大部份網吧都沒有吸煙的限制，吸煙的情況亦相當普遍。我們建議政府對網吧作出規管，將網吧定為非吸煙區，禁止任何人士在網吧吸煙，讓青年人可以在健康的環境下享用網吧的服務。
- 3.3 執行安排可以參考《吸煙（公眾衛生）條例第 371 章》的修訂建議，由網吧管理人為主要執法者，衛生署控煙辦公室的控煙主任亦會聯絡網吧管理人，並協助他們執行規例。

4. 網上色情、暴力及賭博監管

- 4.1 由於網絡世界難以完全管制，儘管現行法例表明年齡在 18 歲以下人士不能傳閱及觀看有關色情或暴力物品或刊物，青少年仍然可以循網上途徑接觸該等資料，或利用互聯網登入賭博網站，進行非法賭博活動。由於長期接觸色情或暴力物品、刊物等，會對青少年的心理發展有不良影響；因此，青年人利用互聯網接觸不良資訊（例如色情、暴力及賭博）的情況不容忽視。
- 4.2 我們在實地考察期間，曾經嘗試進入這些色情網站，結果絕大部份考察的網吧的電腦均能進入色情網站，顯示現時網吧對不良網站的過濾相當不足。

- 4.3 我們認為政府應該就網吧對網上不良網站的過濾進行監管，使青少年免受色情或暴力資訊的影響。
- 4.4 我們建議政府應根據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（第 390 章）》對網吧加強該方面的監管，例如要求網吧負責人替網吧的電腦安裝過濾器，令用者無法登入該類網站。

5. 盜版軟件監管

- 5.1 對較小規模的網吧經營者而言，購買不斷推陳出新的正版遊戲軟件是一個沉重的負擔。為了減低經營成本，網吧經營者可能會鋌而走險，選用侵犯版權的盜版軟件。使用盜版軟件不僅觸犯《版權條例第 528 章》，同時亦損害了使用正版軟件的網吧經營者的權益。
- 5.2 我們在進行實地考察時發現，有網吧經營者使用盜版軟件的情況。我們認為政府應該對網吧作出監管，嚴禁網吧使用盜版軟件，此舉不僅保障其餘守法的網吧經營者，同時亦能維護香港的形象。
- 5.3 我們建議政府應嚴格執行《版權條例第 528 章》，對網吧進行監管，確保所有持牌網吧均採用正版軟件，並以此作為發牌或續牌的其中一項重要條件。

6. 網吧的發展空間

- 6.1 據我們實地考察所得，大部份網吧都是以提供電腦遊戲作為其主要業務。我們認為互聯網的世界是多元的，電腦遊戲只是其中的一部份。網吧的發展空間絕對不應止於「電腦遊戲提供者」的角色，還應該對互聯網的優點及網吧本身的優勢有所發揮。
- 6.2 在考察過程中，我們發現有一所附設小型辦公室的網吧，除電腦外，還設有打印機、影印機及掃描器等文儀器材，為顧客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。這無疑是網吧在提供電腦遊戲外可供參考的另一種服務模式。
- 6.3 學生為了學習需要亦會上網瀏覽網頁，尋找所需資料。然而，某些網上資料庫（例如網上剪報服務）是需要向用家收費，而收費的幅度是青年人難以負擔的。網吧擁有先進的網絡裝置及豐富的電腦資源，只要網吧經營者願意投資在網上資料庫，網吧是有條件成為學生們尋找知識及做學術研究的地方。

- 6.4 從積極層面而言，網吧有很大的發展空間，我們希望政府在對網吧實施監管的同時，亦能夠提倡互聯網的正面功用及鼓勵網吧多元化發展，讓青年人可從中獲益。

7. 結語

- 7.1 互聯網的急速發展，令「上網」成為青少年生活的一部份。網吧作為提供互聯網服務的經營者，應該受到政府一定程度上的監管，以保障使用者的利益及讓互聯網服務健康發展。
- 7.2 綜合而言，我們建議政府在消防設施、禁煙、網上色情、暴力和賭博，以及盜版軟件方面，對網吧作出適切的監管。
- 7.3 我們亦建議政府在對網吧作出監管的同時，切勿扼殺此新興行業的發展空間。

香港青年協會青年領袖發展中心
一群關注「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」監管問題的青年
周子烈、林建庭、陳新強、蔡惠玲
曾成毅、江奕謙、霍偉邦、王茂松